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6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俊頤

相　對　人　喜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碩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95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嗣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字第95號判決確定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956元，因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956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